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木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编制单位：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荣虎

报告编制人：

项目负责人：周荣虎



编制单位：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县雅周镇迴垛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226600

电话：

传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木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未批先建） ☐ 扩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县雅周镇迴垛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展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展架 15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展架 15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3	开工建设时间	2016.12 月（未批先建）		
调试时间	2019.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9.2-9.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	比例	3.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41 万	比例	4.1%
验收监 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 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 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 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1)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 (12) 《关于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9〕217 号,2019 年 4 月 8 日) ; (13)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综合利用，不对外排放，本次验收不对生活废水进行检测。				
	2、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2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0 夜间 5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染料尘	18	15	0.51	肉眼不可见
	VOCs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9	2.0
	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及表2中相关标准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生活垃圾处理参考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4、总量控制指标

本期项目污染物因子总量控制见表 1-4: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435
	VOCs	0.064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50
	CODcr	0.042
	SS	0.024
	氨氮	0.003
	总磷	0.000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县雅周镇迺垛工业集中区,项目占地面积 9812m²,项目具备年产展柜 150 套生产能力,现有员工 1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2018 年 11 月 13 日,南通海安市审批局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准予备案(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18]850 号)。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建设投产,投产前未进行相关环保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该公司的行为已构成“未批先建”;按照《关于对雅周镇家具企业清理整顿的意见》中“整顿完善项目”要求停产并补办审批手续,并根据环评审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学习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后,认识到该违法行为的严重性,积极完善环保手续,并对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整改。

2019 年 3 月企业委托江苏叶萌环境科技有显示公司编制项目环评,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号海行审(2019)217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较环评设备数量有一定变化,变化数量不超过环评设计量的 30%,不影响产能,不对污染物排放情况造成影响。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往复锯	/	1台	1台
2	封边机	/	2台	2台
3	精密锯	/	6台	4台
4	螺杆机	/	3台	3台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电焊机	/	8台	8台
6	水切割机	/	3台	2台
7	弯管机	/	2台	2台
8	小型修边机	/	10台	10台
9	开槽机	/	3台	2台
10	手提锯	/	10台	10台
11	角磨机	/	10台	10台
12	气钉枪	/	40把	40把
13	充电钻	/	40把	40把
14	雕刻机	/	1台	1台
15	风机	/	5台	5台
16	喷枪	Φ1.3 mm, 135mL/min	2把	2把
17	喷漆房	9.0 m *6.0 m *3.0 m	1间	1间
18	晾干房	9.0 m *6.0 m *3.0 m	1间	1间
备注		影响产能的主要生产设备及喷漆设备未发生变化，一些辅助设备有所减少。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约 4080m ²	约 4080m ²	汽车运输
	成品仓库		150m ²	150m ²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74.90t/a	自来水 174.9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50t/a	生活污水 150t/a	近期用于农田施肥，远期市政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雅周镇
	供电		100 万度/年	10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2m ³	2m ³	生活污水预
	废气	中央除尘器	1 套	1 套	达标排放
		干式脉冲打磨柜	1 套	1 套	达标排放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干式漆雾过滤装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1 套	达标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基础减振、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10m ³	10m ³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固废暂存	10m ³	10m ³	
		事故应急池	110m ³	110m ³	满足事故废水要求

3、环保建设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	2m ³ 化粪池；雨污水管道	1.0	1
废气	切割、木加工	颗粒物	中央除尘器+15m 排气筒	10	10
	打磨	颗粒物	干式打磨柜	2	5
	喷涂、晾干	VOCS、颗粒物	干式漆雾过滤装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5	18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设施	2	2
固废	固废暂存场	一般固废	10m ²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3	3
		危险固废	10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		
		事故应急池	110m ³	2	2
合计				35	41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项目员工 10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项目设计年用量	项目实际用量
1	多层板	2440mm×1220mm×(5mm~18mm)	140m ³	140m ³
2	密度板	2440mm×1220mm× (12mm~18mm)	30m ³	30m ³
3	装饰板	2440mm×1220mm×(18mm)	30m ³	30m ³
4	封边条	/	20000m	20000m
5	方钢	40*40	2.5t	2.5t
6	方钢	30*30	2.0t	2.0t
	方钢	25*25	1.5t	1.5t
7	方钢	100*100	1.0t	1.0t
8	五金配件	/	150 套	150 套
9	灯具	/	150 套	150 套
10	乳胶漆	25kg/桶,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醋酸乙烯等, 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3g/L	1.25t	1.25t
11	防火胶	20kg/桶, 主要成分为异氰酸酯、乙酸乙酯等, 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1%	1.5t	1.5t
12	水性双组份白底漆	20kg/桶	3.0t	3.0t
13	水性双组份白面漆	20kg/桶	2.0t	2.0t
14	水性漆固化剂	25kg/桶	0.63t	0.63t
15	腻子	20kg/桶	0.1t	0.1t
16	防火板	2440mm*1220mm*1mm	10m ³	10m ³
17	焊丝	/	0.3t	0.3t
18	热熔胶	EVA	0.1t	0.1t
19	白乳胶	20kg/桶	0.01t	0.01t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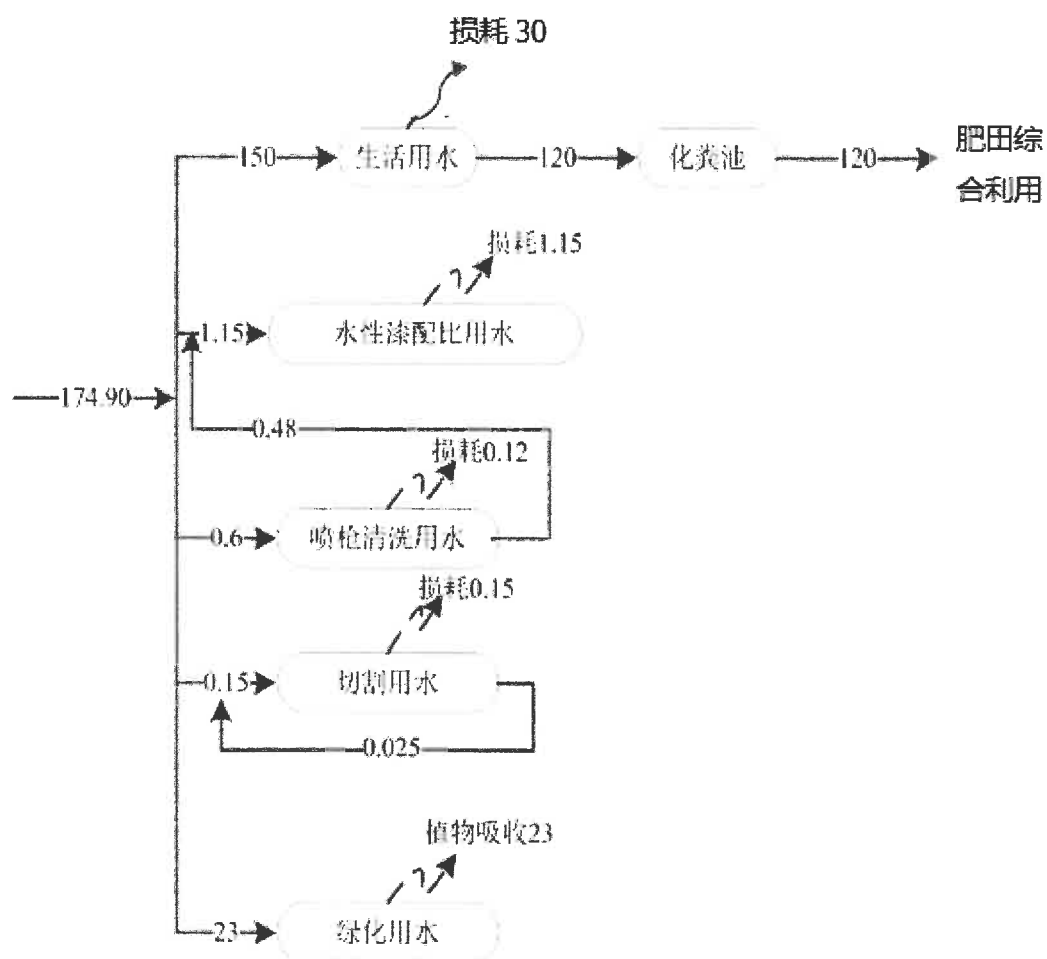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木制品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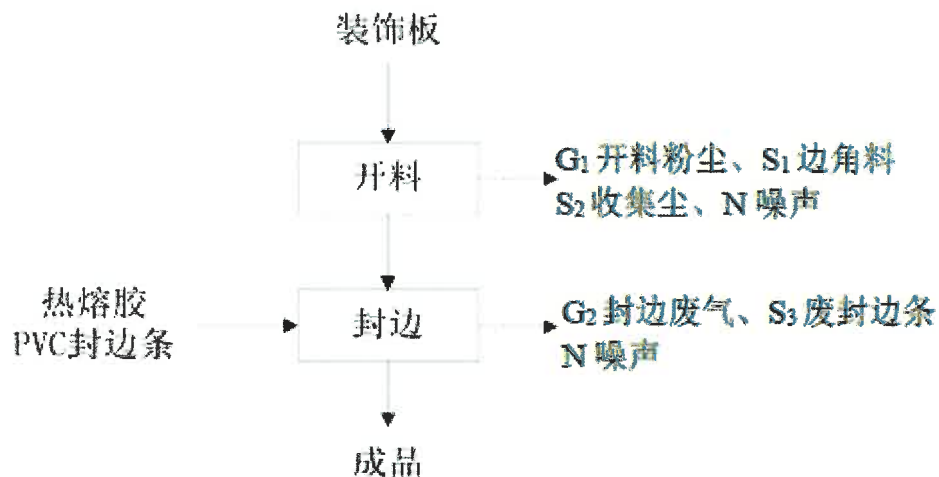


图 2-2 展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木工粉尘（G₁），设备噪声 N，边角料（S₁），收集尘（S₂），封边废气（G₂）、废封边条（S₃）、设备噪声 N。

(1) 开料

将外购的装饰板通过精密锯、往复锯等设备进行开料，得到需要的板材。开料过程产生木工粉尘（G₁），设备噪声 N，边角料（S₁）。开料粉尘采用中央除尘器处理，产生收集尘（S₂）。

(2) 封边

封边采用热熔胶，通过自动封边机将热熔胶加热熔化后对加工完成的半成品板材贴上封边条，使得板材四周平整美观，加热熔化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40~160℃左右。热熔胶涂胶及固化过程产生封边废气（G₂）、废封边条（S₃）、设备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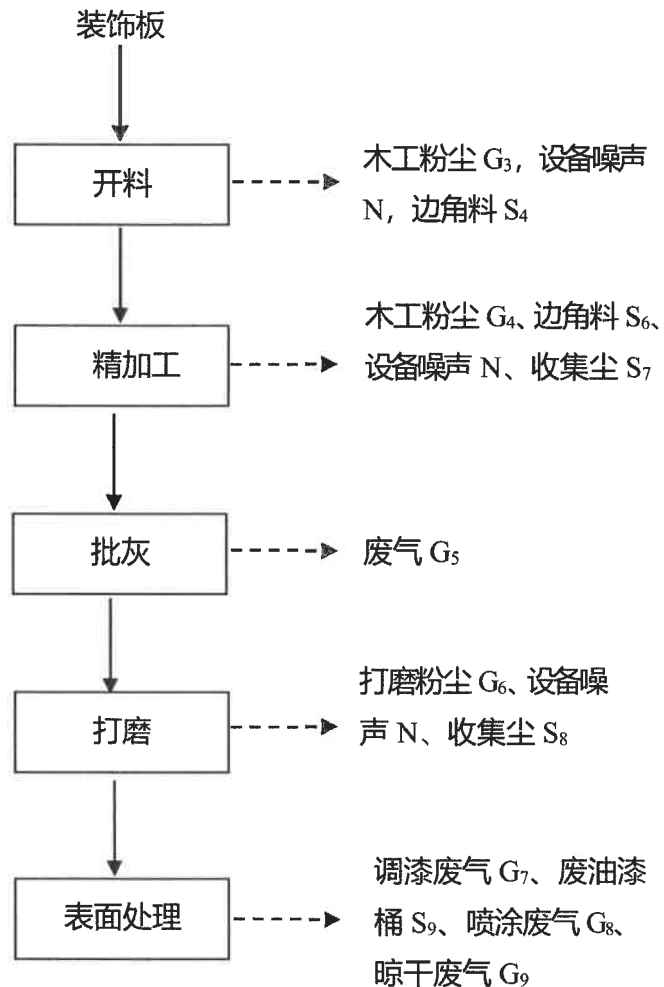


图 2-3 展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木工粉尘（G3），设备噪声 N，边角料（S4），收集尘（S5），木工粉尘（G4），边角料（S6），设备噪声 N，收集尘（S7），补腻子废气（G5），打磨粉尘（G6），设备噪声 N，产生收集尘（S8），调漆废气（G7），废油漆桶（S9），喷涂废气（G8），晾干废气（G9），打磨漆尘（G10），设备噪声 N，调漆废气（G11），废油漆桶（S10），喷涂废气（G12），晾干废气（G13），涂料废气（G14），胶合废气（G15）

（1）开料

将外购的多层板、密度板通过精密锯、往复锯等设备进行开料，得到需要的板材。开料过程产生**木工粉尘（G3），设备噪声 N，边角料（S4）**。木工粉尘采用中央除尘器处理，产生**收集尘（S5）**。

（2）精加工

项目精加工过程包括开槽、钻孔及雕刻等操作，精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木工粉尘（G4）、边角料（S6）、设备噪声 N**。精加工粉尘采用中央除尘器处理，产生**收集尘（S7）**。

开槽：将板材按要求在其边缘开槽，形成美观的纹路。钻孔：在板材周围指定位置钻孔。

雕刻：根据客户要求用雕刻机进行雕刻。

(3) 批灰

批灰又称刮腻子，是人工对半成品板材的不平整部分进行补腻子，去除凹槽及瑕疵，不需要补腻子的半成品直接进行打磨。批灰过程使用的腻子需要加入白乳胶进行调配，腻子与白乳胶配比约为 1:10，腻子涂抹过程白乳胶中有机物进行挥发，因此批灰过程产生**补腻子废气（G5）**。

(4) 打磨

打磨主要分为白坯打磨、批灰后的半成品打磨，打磨主要通过手工打磨去除毛刺，使得板面表面平整，该过程产生**打磨粉尘（G6）**，**设备噪声 N**。打磨粉尘采用中央除尘器处理，产生**收集尘（S8）**。

(5) 表面处理

打磨后展板需进行表面处理，本项目展板表面处理包括喷漆、刷涂料、防火板胶合，具体喷漆、刷涂料、防火板胶合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喷漆

本项目底漆喷涂两道白底漆。

① 喷底漆

将水性底漆、固化剂、水按照 7: 1: 1 的比例调配成水性白底漆，调漆过程中产生**调漆废气（G7）**、**废油漆桶（S9）**，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底漆喷涂过程产生**喷涂废气（G8）**，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及漆雾颗粒。

底漆喷涂后的半成品进行自然晾干，冬季温度较低的情况下，采用电加热至 20℃ 后进行烘干，晾干/烘干过程产生**晾干废气（G9）**，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

② 打磨

经封闭底漆喷涂晾干后的半成品在打磨房里进行表面打磨，使得底漆喷涂后板材的表面光滑平整。打磨过程产生**打磨漆尘（G10）**，**设备噪声 N**。

④ 喷面漆

本项目面漆喷涂一道白面漆。

将水性面漆、固化剂、水按照 10: 1: 2 的比例调配成白面漆，调漆过程中产生

调漆废气 (G11)、废油漆桶 (S10)，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面漆喷涂过程产生**喷涂废气 (G12)**，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及漆雾颗粒。

面漆喷涂后的半成品进行自然晾干，冬季温度较低的情况下，采用电加热至 20℃ 后进行烘干，晾干烘干过程产生**晾干废气 (G13)**，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

2) 刷涂料

将外购的乳胶漆人工进行涂刷，涂刷过程产生少量**涂料废气 (G14)** 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

3) 防火板胶合

将半成品板涂刷一层防火胶，然后与外购的防火板组合。该工序产生的有少量**胶合废气 (G15)**。

(6) 组装

将五金件、灯具与展板进行装配，装配完即为成品。

架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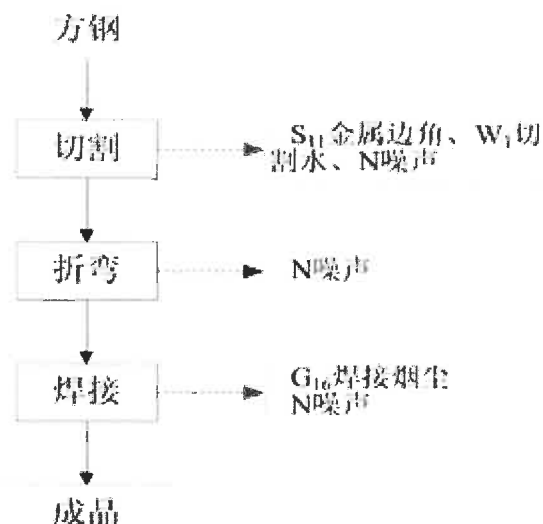


图 2-4 架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金属边角料 (S11)，切割水 (W1)，设备噪声 N，设备噪声 N，焊接烟尘 (G16)，噪声 (N)

(1) 切割

将外购的方钢通过水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得到需要的钢材。切割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1)、切割水 (W1)** 设备噪声 N。

(2) 折弯

切割下料完成后将钢材通过弯管机进行折弯，完成需要规格尺寸，折弯过程伴随产生**设备噪声 N**。

(3) 焊接

利用电焊机首先对钢材工件进行焊接，以满足客户要求的规格尺寸，焊接完成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16)、噪声 (N)**。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1)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综合利用，不对外排放。

(2) 喷漆清洗废水、水性漆调漆配比用水、乳化液配比用水

项目喷枪清洗废水做调漆废水使用，水性漆调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3) 水切割用水

本项目展架方钢切割过程中需要用水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过程需要少量新鲜水，水切割机旁放置一个水桶，桶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对外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精加工、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G1、G3、G4、G6);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2);批灰补腻子废气(G5);底漆打磨漆尘(G10);底漆、面漆调漆、喷涂、晾干废气(G11、G12、G7、G8、G11、G12、G9、G13);乳胶漆废气(G14);胶合废气(G15);焊接烟尘(G16)。

有组织废气:

(1) 开料、精加工、打磨木料粉尘(G1、G3、G4、G6)

本项目配套设置 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开料、精加工、打磨木料粉尘,开料、精加工过程木料粉尘通过不同的集尘管道、风阀、支管,在风机吸引下进入主风管采用中央除尘系统进行处理;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在风机吸引下进入主风管采用中央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底漆打磨粉尘(G10)

项目底漆打磨产生的漆尘经干式脉冲打磨柜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 底漆、面漆调漆、喷涂、晾干废气(G7、G8、G11、G12、G9、G13)

本项目设置 1 间喷漆房,底漆、面漆喷涂、晾干均在同 1 间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漆雾颗粒经干式漆雾过滤装置处理后与晾干房废气通过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废气最终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胶合废气、补腻子废气、封边废气及少量处理设施未捕集废气。生产过程规范操作,减少了无组织粉尘及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生产过程在相对封闭车间内进行。无组织粉尘经移动除尘器收集、车间内沉降后,通过门窗逸散到外环境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胶合废气、补腻子废气、封边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废气治理设备图见图 3-4。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名称	排放 方式	治理 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开孔情况	处理效率	
1#	木加工、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中央除尘器	15	80	干式漆雾过滤装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出口	95%	环境空气
2#	喷涂、晾干	漆雾 VOCs			15	80		出口	90%	
3#	底漆打磨	颗粒物		干式打磨台自带除尘	15	60		出口	95%	
/	胶合、封边、 焊接	颗粒物、 VOCs	无组织	车间通风，规范生产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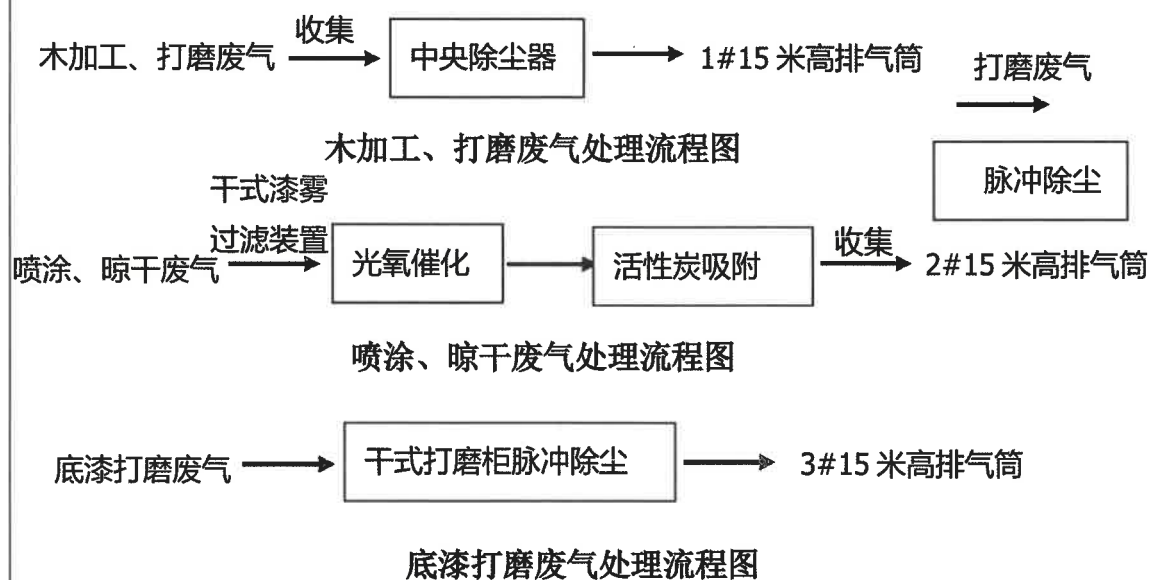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袋式除尘器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干式打磨台脉冲除尘
图 3-4 废气治理设备图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噪声源为精密锯、封边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同时采取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有绿化能起到一定程度隔声作用。

建设项目的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治理措施
1	往复锯	1	厂房隔声、减振垫
2	封边机	2	厂房隔声、减振垫
3	精密锯	4	厂房隔声、减振垫
4	螺杆机	3	厂房隔声、减振垫
5	电焊机	8	厂房隔声、减振垫
6	水切割机	2	厂房隔声、减振垫
7	弯管机	2	厂房隔声、减振垫
8	小型修边机	10	厂房隔声、减振垫
9	开槽机	2	厂房隔声、减振垫
10	手提锯	10	厂房隔声、减振垫
11	角磨机	10	厂房隔声、减振垫
12	雕刻机	1	厂房隔声、减振垫

13	风机（室内 3 台，室外 2 台）	5	厂房隔声、减振垫
----	-------------------	---	----------

4、固(液)体废物

(1) 一般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木料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尘(木屑)、焊渣。

①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雅周镇迴垛村村委会清运；

② 木工加工和机械加工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木料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尘(木屑)、焊渣**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包括中央除尘器配套的收集尘仓、生活垃圾池和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见图 3-5-1。

(2) 危险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材料、收集尘(漆尘)、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

① 废过滤材料

项目喷涂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 收集尘(漆尘)

项目底漆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收集尘(漆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 漆渣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会产生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 废活性炭

项目喷涂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 废包装桶

项目水性漆、腻子等原辅料贮存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 废 UV 灯管

项目喷涂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 UV 灯管，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 废催化剂

项目喷涂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并配有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见图 3-5。



图 3-5-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图 3-5-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3，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4。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类别编号	设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	处理处置量(t)	暂存量(t)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99	3	0.8	0.8	0	环卫清运
焊渣		焊接	86	0.005	0.001	0.001	0	收集外售
木料边角料		开料机加工	84	30	5	2	3	
废封边条		封边	84	0.2	0.02	0	0.02	
废金属边角料		切割	86	1.5	0.5	0.3	0.2	
收集尘(木屑)		废气处理	84	5.676	2	2	0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41-49	1.461	0	0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尘(漆尘)		除尘	900-252-12	0.052	0	0	0	
漆渣		废气处理	900-252-12	0.182	0.03	0	0.0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41-49	2.138	0	0	0	
废包装桶		原料	900-041-49	0.48	0.1	0	0.1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900-041-29	0.012	0	0	0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900-041-49	0.02	0	0	0	

表 3-4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标志标牌 建筑面积：10m ²
2	危废仓库	地面水泥硬化后环氧地坪涂装；四周设有防泄围堰及导流槽、收集井；设有排风设施；仓库门双人双锁管理，设置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 建筑面积 10m ²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管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切割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雅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接管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取肥田等综合利用措施，禁止直接排入水体，化粪池容积不得低于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本项目产生污水的总量。	1、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管理”原则设计了厂区雨水管网。 2、现阶段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综合利用，已和周边农户签定协议。
废气	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和胶黏剂。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VOC 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表 2 中标准。	1、项目木工加工、切割废气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喷涂、晾干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装置+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 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及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底漆打磨废气经干式打磨柜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1、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噪声源为精密锯、封边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同时采取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有绿化能起到一定程度隔声作用。经处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1、木工加工和机械加工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木料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尘(木屑)、焊渣收集后外售。 2、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废过滤材料、收集尘(漆尘)、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UV灯管、废催化剂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按照要求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台账和标志标牌。固废零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1、项目已按照国家规范要求编制应急预案。设置11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1、项目排污口已按照规范设施排污口标志牌。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木工车间、打磨、喷漆区界外各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焊接车间、底漆打磨房界外各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雅周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50 吨，COD_{Cr}≤ 0.042 吨，氨氮≤ 0.003 吨，SS≤ 0.024 吨，TP≤ 0.0004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435 吨，VOCs≤ 0.064 吨。	1、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检测，不进行废水总量计算，废气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	---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无	/	/	
规模		无	建设单位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环评中的设备对照情况见表 2-1。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一些仪器设备发生变化，主要生产设备未发生增减，不影响产能。
地点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	/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	/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	/	/
其他	/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验收检测数据报告附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检测期间点位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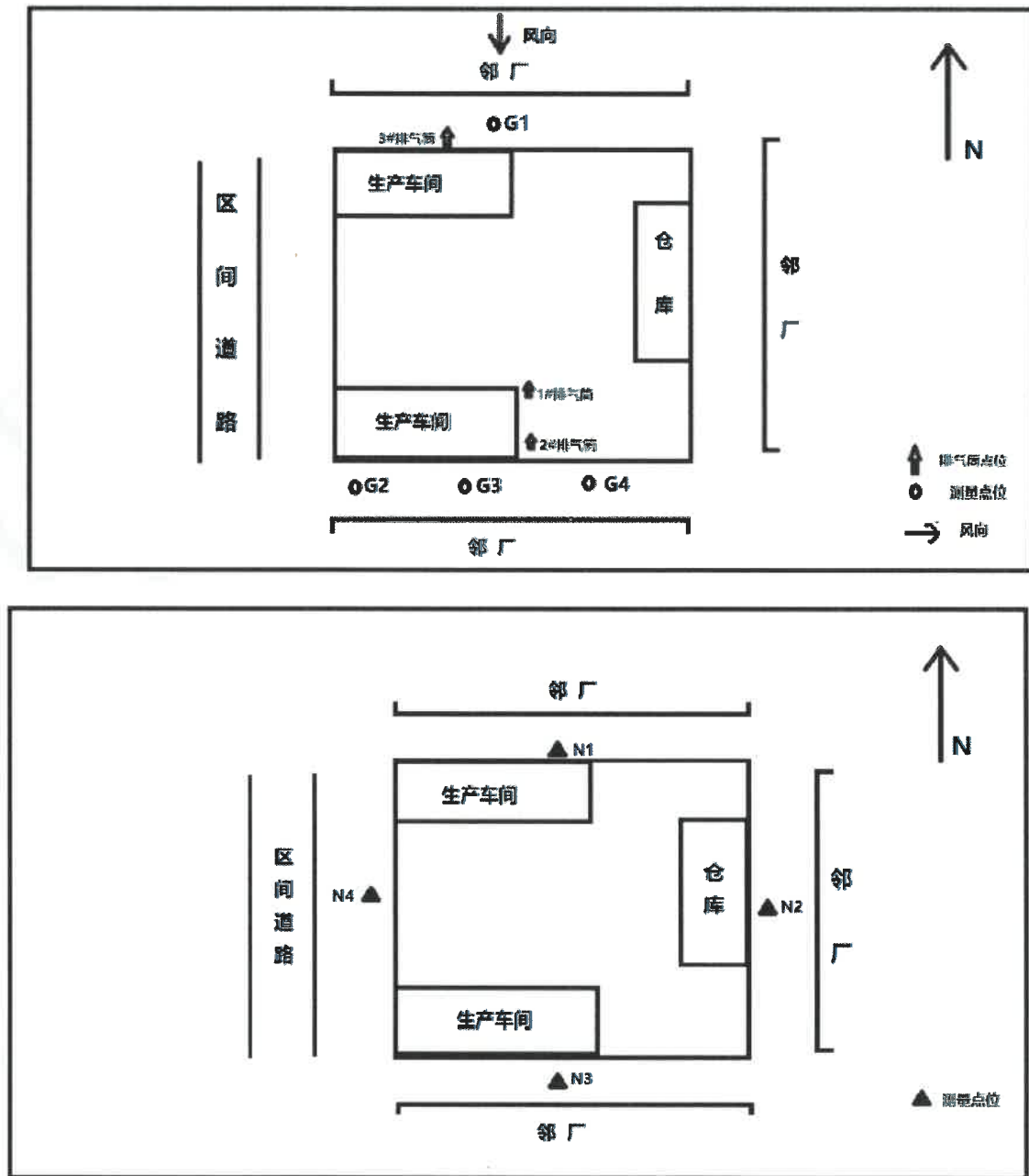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点位图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颗粒物、VOCs	2#排气筒出口	
3		低浓度颗粒物	3#排气筒出口	
4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频次为监测 2 天, 昼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对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单位:套)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09-02		2019-09-03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展架	150	0.5	0.45	90	0.45	90

注: 1.日设计产量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表 7-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核实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设计日使用量	监测期间使用量	
				2019-09-02	2019-09-03
1	多层板	140m ³ /a	0.47 m ³ /a	0.40	0.40
2	密度板	30m ³ /a	0.1 m ³ /a	0.1	0.1
3	装饰板	30m ³ /a	0.1 m ³ /a	0.1	0.1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9	3.5	合格
2#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7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107	0.51	合格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238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0	2.9	合格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7	3.5	合格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32/3152-2016)表 1、表 2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VOCS (ug/m ³)	颗粒物 (mg/m ³)
2019 年 09 月 02 日	上风向 G1	1	730	0.067
		2	545.2	0.067
		3	616.7	0.084
	下风向 G2	1	671.1	0.084
		2	125.2	0.134
		3	125.5	0.100
	下风向 G3	1	241.6	0.184
		2	310.5	0.150
		3	695.5	0.117
	下风向 G4	1	603.9	0.084
		2	681.8	0.100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728.6	0.100
2019 年 09 月 03 日	上风向 G1	1	891.4	0.117
		2	399.1	0.100
		3	241.7	0.084
	下风向 G2	1	590.1	0.134
		2	171.5	0.117
		3	214.3	0.167
	下风向 G3	1	244.6	0.134
		2	620.3	0.150
		3	754.2	0.084
	下风向 G4	1	606.1	0.100
		2	650.5	0.117
		3	721.2	0.100
标准限值（mg/m³）			2.0	1.0
判定			合格	合格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标准		

(3)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 1、2、3#排气筒均不具备处理前检测条件, 本次验收不对处理效率进行检测、评价。

5、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19 年 9 月 2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N1 北厂界外 1m	55.1	54.3	60
N2 东厂界外 1m	53.2	52.0	
N3 南厂界外 1m	57.5	56.8	
N4 西厂界外 1m	59.0	58.3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6、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

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 量 (t/a)	实际总 量(t/a)	环评总 量 (t/a)	判定
颗粒物	1#	0.029	2400	0.069	0.39	0.435	合格
	2#	0.197	2400	0.256			
	3#	0.027	2400	0.065			
VOCs	2#	0.020	2400	0.064	0.047	0.064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 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设计建设, 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综合利用, 不对外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开料、精加工、打磨木料粉尘配套设置 1 套中央除尘器, 理后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底漆打磨产生的漆尘经干式脉冲打磨柜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设置 1 间喷漆房, 底漆、面漆喷涂、晾干均在同 1 间喷漆房内进行, 喷漆房内漆雾颗粒经干式漆雾过滤装置处理后与晾干房废气通过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 废气最终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验收期间, 检测结果显示 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3#排气筒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VOCs 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 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焊渣由环卫部门清运；木工加工和机械加工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木料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尘(木屑)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并配有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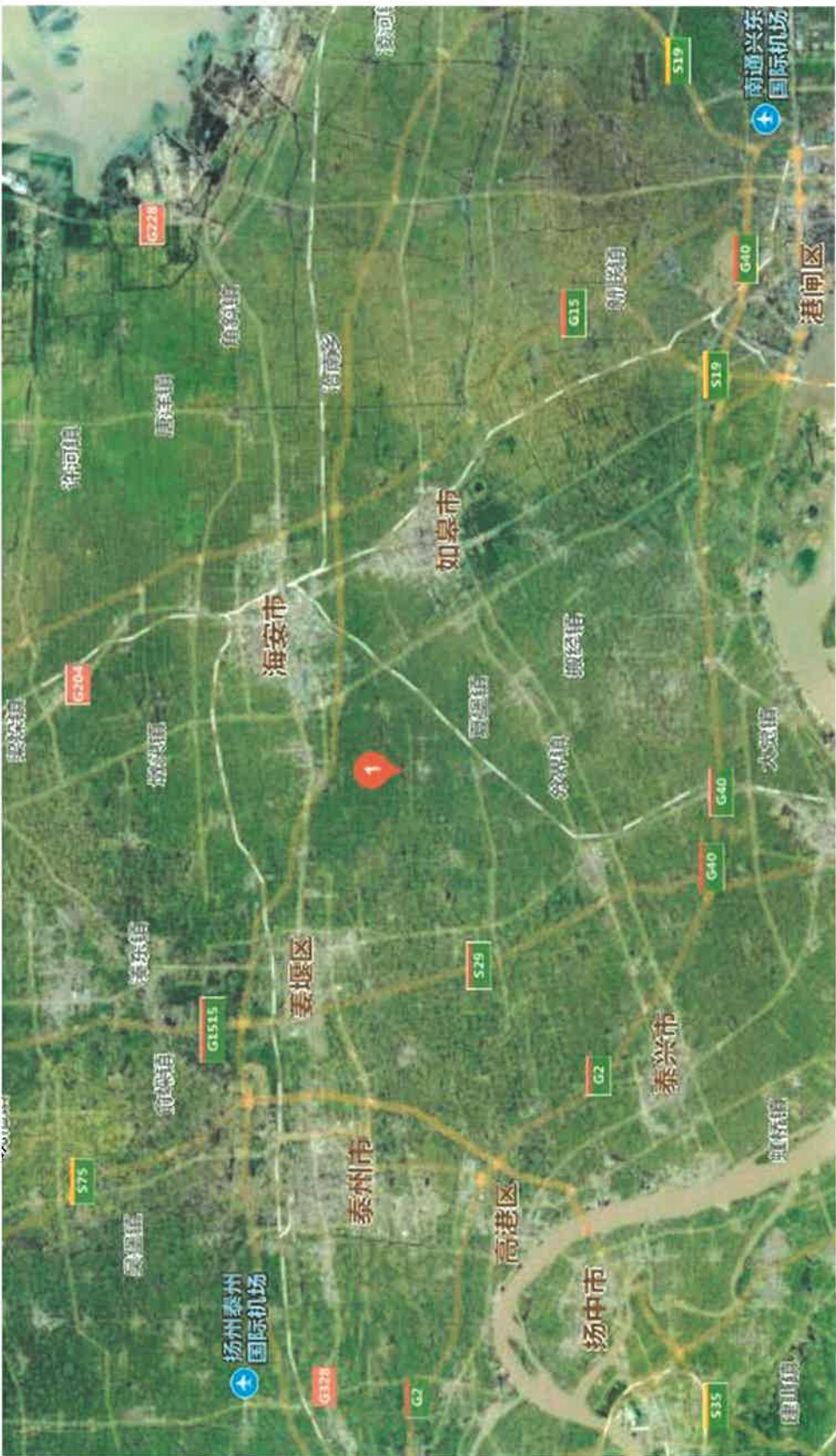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废气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气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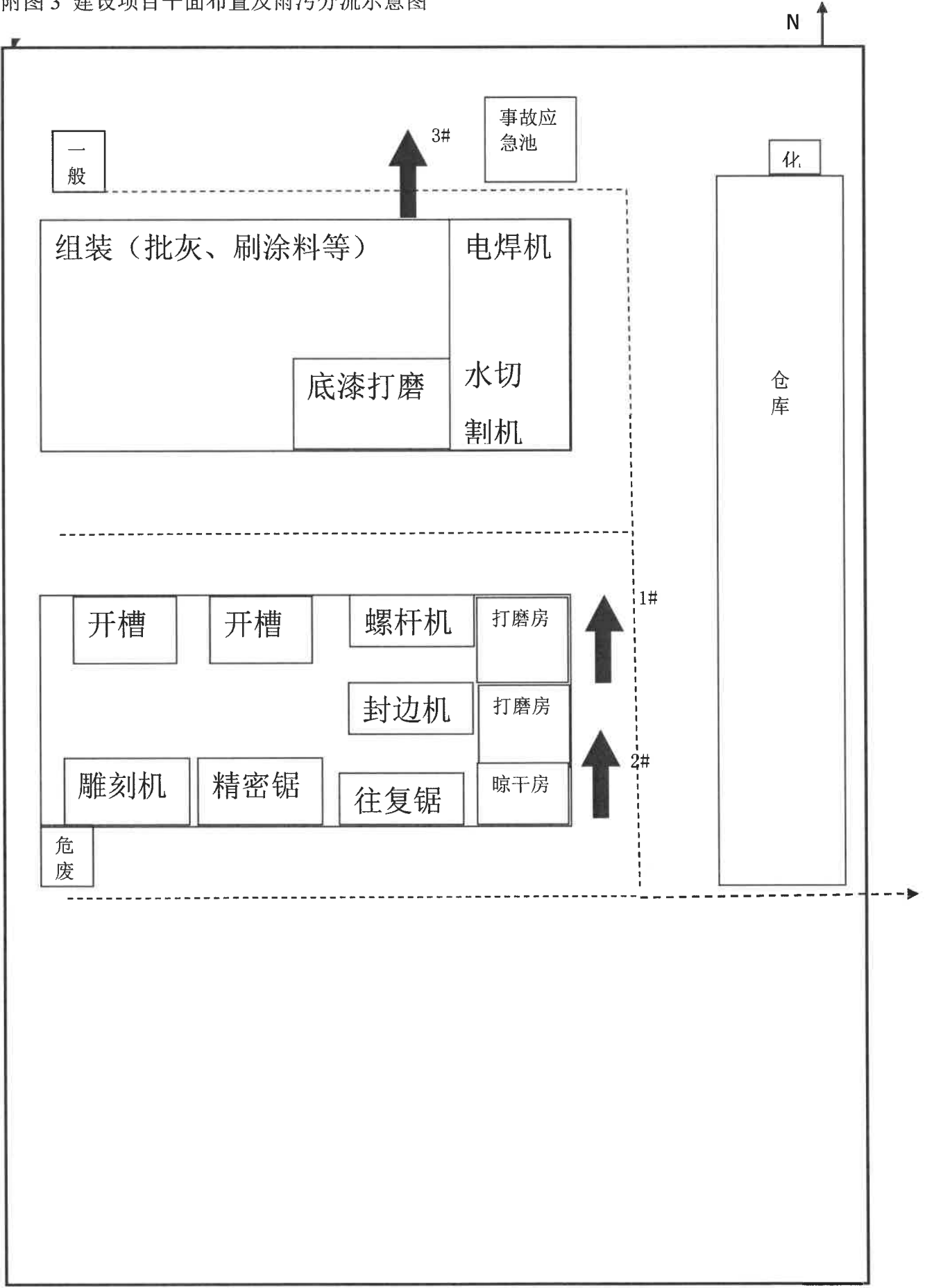
7、项目车间 2 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8、本项目编制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设了事故应急池。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9 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周荣虎 项目经办人(签字): 周荣虎

填表单位(盖章):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木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621-21-03-554284		建设地点		海安县雅周镇调墩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10]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经纬度/经纬度		120.339808, 32.41809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展示柜 15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展示柜 150 套		环评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2019] 2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12		竣工日期	2019.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		所占比例(%)		4.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MBLQ3P		验收时间		2019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原有非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非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非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污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非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非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非放总量(9)	全厂核定非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0.39	0.435	/	0.39	0.435	/	+0.39
	/	/	/	/	/	0.047	0.064	/	0.047	0.064	/	+0.047
	/	/	/	/	/	0	0	/	0	0	/	0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生活污水肥田证明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环卫清运协议

附件 6 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协议

附件 7 CMA 资质

附件 8 水性漆发票



1910123401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TLJC20190016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TIAN LAN

0000084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三、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 895 号 4 楼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81062769

邮 箱：jstljc@163.com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荣虎
	地址	海安市雅周镇迴垛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	13601217519
受检单位	名称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木制品生产项目
	地址	海安市雅周镇迴垛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刘炜、许飞、季伟焱、陈晶晶
采样日期	2019.09.02-2019.09.03		检测周期	2019.09.02-2019.09.05
检测目的	为木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24种), 共计2项;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35种), 共计2项;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共计1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1、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1、附表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3.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陈晶			
一审: 许飞 二审: 陈晶 签发: 郁凯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16日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9.02					
排气筒名称		1#木加工、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木加工、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中央除尘器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91	废气平均温度(°C)		30.6		
废气平均流速(m/s)		14.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22698		
平均动压 (Pa)		175	平均静压 (kPa)		0.0		
断面面积 (m²)		0.5027	含湿量 (%)		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3	1.4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0	0.032	3.5	合格
备注：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09.02					
排气筒名称		2#喷漆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2#喷漆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干式漆雾过滤装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85	废气平均温度(°C)		34.3		
废气平均流速(m/s)		10.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6087		
平均动压（Pa）		99	平均静压（kPa）		0.02		
断面面积（m²）		0.5027	含湿量（%）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7.0	6.3	6.2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01	0.100	0.51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排放浓度	mg/m³	1.008	1.406	1.338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3	0.022	2.9	合格

备注: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 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排放限值; ;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9.02					
排气筒名称	2#喷漆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2#喷漆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干式漆雾过滤装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85	废气平均温度(°C)		34.3		
废气平均流速(m/s)	10.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6087		
平均动压 (Pa)	99	平均静压 (kPa)		0.02		
断面面积 (m²)	0.5027	含湿量 (%)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02	0.562	0.830	0.767
异丙醇		mg/m³	0.01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0.118	0.145	0.123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ND	ND	ND
苯		mg/m³	0.004	0.089	0.132	0.116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020	0.022	0.025
乙酸丁酯/环戊酮		mg/m³	0.004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5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6	ND	ND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9	ND	ND	ND
邻二甲苯/苯乙烯		mg/m³	0.001	0.018	0.045	0.031
2-庚酮		mg/m³	0.004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4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0.124	0.153	0.152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3	0.077	0.078	0.124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1.008	1.406	1.338
	排放速率	kg/h	/	0.016	0.023	0.02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9.02					
排气筒名称		3#底漆打磨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3#底漆打磨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82		废气平均温度(°C)		31.3	
废气平均流速(m/s)		9.7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8610	
平均动压 (Pa)		79		平均静压 (kPa)		0.0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3	2.9	3.3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5	0.028	0.51	合格
备注：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染料尘）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09.03					
排气筒名称		1#木加工、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木加工、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中央除尘器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85	废气平均温度(℃)		31.9		
废气平均流速(m/s)		14.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22558		
平均动压 (Pa)		174	平均静压 (kPa)		0.0		
断面面积 (m²)		0.5027	含湿量 (%)		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2	1.2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7	0.027	3.5	合格
备注：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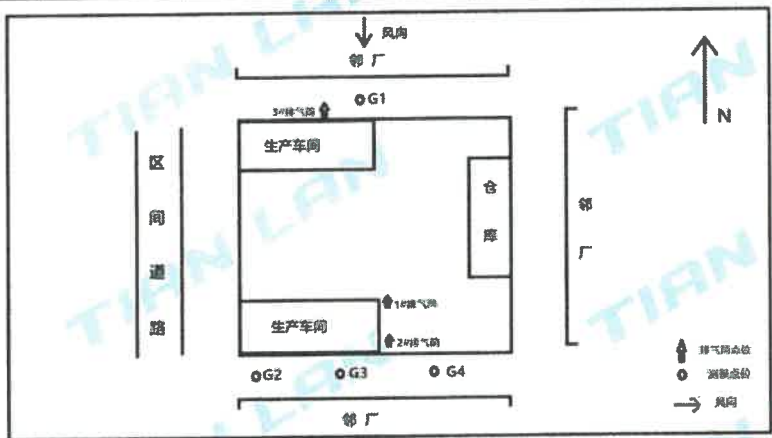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19.09.03					
排气筒名称		2#喷漆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2#喷漆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干式漆雾过滤装置+光 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82	废气平均温度(°C)			34.5	
废气平均流速(m/s)		9.9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5547	
平均动压 (Pa)		93	平均静压 (kPa)			0.02	
断面面积 (m²)		0.5027	含湿量 (%)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6.7	7.4	6.8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104	0.115	0.106	0.51	合格
挥发性有机 物（24 种）	排放浓度	mg/m³	1.363	1.275	1.036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0.016	2.9	合格
备注：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染料尘）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排放限值；；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9.02					
排气筒名称	2#喷漆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2#喷漆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干式漆雾过滤装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82	废气平均温度(°C)	34.5			
废气平均流速(m/s)	9.9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5547			
平均动压 (Pa)	93	平均静压 (kPa)	0.02			
断面面积 (m²)	0.5027	含湿量 (%)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02	0.708	0.766	0.737
异丙醇		mg/m³	0.01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0.186	0.138	0.021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ND	ND	ND
苯		mg/m³	0.004	0.126	0.121	0.079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018	0.020	0.012
乙酸丁酯/环戊酮		mg/m³	0.004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5	ND	ND	ND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6	ND	ND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9	ND	ND	ND
邻二甲苯/苯乙烯		mg/m³	0.001	0.030	0.035	0.062
2-庚酮		mg/m³	0.004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4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0.142	0.144	0.083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3	0.153	0.052	0.042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1.363	1.275	1.036
	排放速率	kg/h	/	0.021	0.020	0.01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09.03					
排气筒名称		3#底漆打磨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3#底漆打磨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88	废气平均温度(°C)			30.4	
废气平均流速(m/s)		9.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8521	
平均动压 (Pa)		77	平均静压 (kPa)			0.0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5	3.1	3.0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6	0.026	0.51	合格
备注：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染料尘）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19年09月02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2.7m/s; 2019年09月03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检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2019.09.02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067	0.067	0.084	0.084	1.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084	0.134	0.100	0.134			
		下风向 G ₃	0.184	0.150	0.117	0.184			
		下风向 G ₄	0.084	0.100	0.100	0.100			
2019.09.03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117	0.100	0.084	0.117	1.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134	0.117	0.167	0.167			
		下风向 G ₃	0.134	0.150	0.084	0.150			
		下风向 G ₄	0.100	0.117	0.100	0.117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09.02-2019.09.03									
备注: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09月02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2.7m/s。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70.5	70.9	40.1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烷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43.4	47.4	23.5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32.6	52.4	78.3
苯	0.4	98.4	99.8	ND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31.1	36.4	29.5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462.0	287.2	596.0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4.9	6.4	3.1
乙苯	0.3	6.9	5.7	4.3
间,对-二甲苯	0.6	9.1	5.1	3.9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3.7	4.8	6.4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763、0.616、0.785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09月02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2.7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₂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26.9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47.2	ND	38.2
苯	0.4	87.0	82.0	70.4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42.9	29.0	25.4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442.6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6.0	1.9	1.1
乙苯	0.3	7.9	6.7	8.6
间,对-二甲苯	0.6	6.7	3.9	6.3
邻二甲苯/苯乙炔	0.6	3.9	2.0	3.5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671、0.126、0.154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09月02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2.7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₃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7.5	48.4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80.7	72.4	72.8
苯	0.4	83.5	ND	104.8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27.8	26.4	40.7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28.1	185.2	408.7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1.1	1.0	ND
乙苯	0.3	9.0	8.3	5.8
间,对-二甲苯	0.6	7.4	6.2	7.9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4.0	3.5	6.4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242、0.311、0.696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09月02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2.7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₄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49.3	53.2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45.6	54.1	68.0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40.0	46.8	42.3
苯	0.4	76.5	89.3	110.5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45.6	43.8	35.0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321.8	414.0	539.1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3.1	3.4	4.7
乙苯	0.3	7.2	8.2	7.3
间,对-二甲苯	0.6	8.9	7.8	9.2
邻二甲苯/苯乙烷	0.6	5.9	8.0	6.4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604、0.729、0.823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09月03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89.7	27.4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34.9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87.5	16.0	15.4
苯	0.4	133.9	200.6	73.7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36.2	15.6	43.3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525.5	98.0	89.3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3.2	ND
乙苯	0.3	6.0	1.1	7.3
间,对-二甲苯	0.6	7.7	2.3	8.2
邻二甲苯/苯乙烷	0.6	4.9	ND	4.5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苊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891、0.399、0.242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09月03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₂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75.0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59.3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46.4	13.4	ND
苯	0.4	62.3	106.7	99.6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41.7	32.1	32.8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330.2	4.2	66.7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1.5	1.4
乙苯	0.3	7.1	7.5	7.5
间,对-二甲苯	0.6	8.8	4.1	4.1
邻二甲苯/苯乙炔	0.6	5.7	2.0	2.2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637、0.171、0.214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09月03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₃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3.7	51.6	51.7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55.4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61.3	79.0	103.0
苯	0.4	102.1	82.5	88.9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40.4	34.5	41.7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9.8	347.0	389.1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1.2	4.1	4.1
乙苯	0.3	12.2	7.9	6.5
间,对-二甲苯	0.6	9.1	7.0	8.4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4.8	6.7	5.4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245、0.621、0.754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09月03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2.6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₄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54.2	55.0	58.8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73.1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51.8	82.4	37.9
苯	0.4	93.0	65.5	87.9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38.9	54.7	48.1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355.4	369.3	393.5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3.1	4.0	4.4
乙苯	0.3	3.3	7.9	3.7
间,对-二甲苯	0.6	7.7	6.1	8.4
邻二甲苯/苯乙炔	0.6	8.7	5.7	5.4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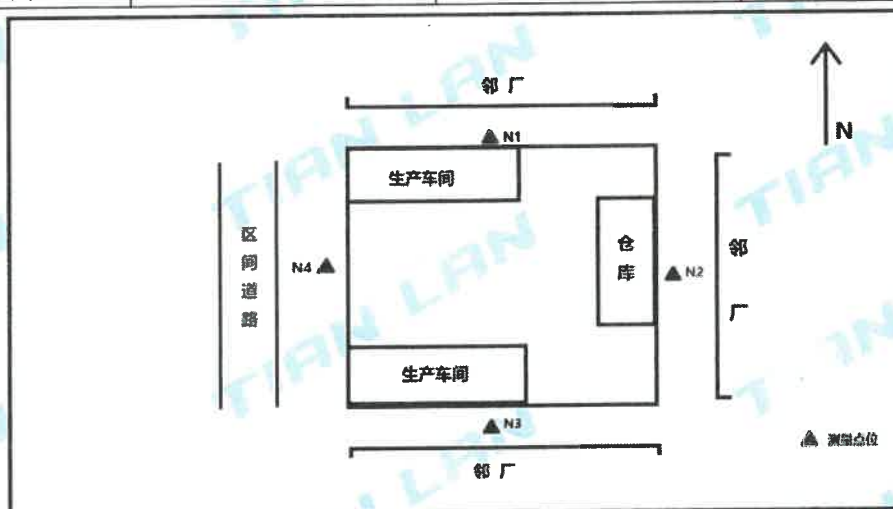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616、0.651、0.721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19年09月02日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2.9 m/s; 2019年09月03日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2.8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09.02	N ₁ 北厂界外 1m	55.1	60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 1m	53.2		
	N ₃ 南厂界外 1m	57.5		
	N ₄ 西厂界外 1m	59.0		
2019.09.03	N ₁ 北厂界外 1m	54.3	60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 1m	52.0		
	N ₃ 南厂界外 1m	56.8		
	N ₄ 西厂界外 1m	58.3		

噪声检测点
位示意图
09.02-09.03



备注: 依据环评批复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AVW120D	TL-0059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气质联用仪器 /TRACE1300+ISQ7000	TL-008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TL-0058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气质联用仪器 /TRACE1300+ISQ7000	TL-0086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TL-0016/0017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温湿度计/TES-1360A 型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200	TL-0026 TL-0028 TL-0027 TL-0001/0002/0003/0004 TL-0007/0008/0009/0010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TL-0019 TL-0021 TL-0028

附表 3: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19 年 09 月 02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8	0	是
2019 年 09 月 03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8	0	是

报告正文结束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9〕217号

关于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

以下工作：

(一)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管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切割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雅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接管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取肥田等综合利用措施，禁止直接排入水体，化粪池容积不得低于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本项目产生污水的总量。

(二) 本项目须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漆和胶黏剂。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VOC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表2中标准。

(三)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木工车间、打磨、喷漆区界外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焊接车间、底漆打磨房界外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雅周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50 吨,CODcr ≤ 0.042 吨,氨氮 ≤ 0.003 吨,SS ≤ 0.024 吨,TP ≤ 0.0004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435 吨,VOCS ≤ 0.064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1

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4月8日



(项目代码: 2018-320621-20-03-554284)

抄送: 海安市雅周镇人民政府,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印发

农肥清运协议

甲方：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文怀（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之规定，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 2019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清理甲方厂区生活污水及厕所化粪池粪便的事宜，签订本合同。

- (1) 甲方的生活污水及化粪池粪便乙方必须定期清理，
- (2) 乙方清理的污水及粪便必须用于农田施肥，不得乱丢弃由于乙方私自乱丢弃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清理费用甲方按每次清理每次结清费用为 人民币 200 元整 不赚账不拖欠。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有效）。

甲方：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乙方：张文怀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刘建红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张文怀

身份证号 3206211964102671A

签字日期：2019.03.14

签字日期：2019.03.1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名称: 废UV灯管 年预估处置量 9.012 吨/年。

2.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检查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收,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事故。

4. 甲方应及时进行环保申报,在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发生转移时,甲方应当在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 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收的甲方危险废物的责任。危险废物在乙方签收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露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意外的情况。

3. 甲方应确保所有需要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保持完好,未发生破碎、泄露。

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1. 甲方储存危险废物到一定数量后,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15050176609)或邮件(545999307@qq.com)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合同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

- 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1.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甲乙双方确认后，双方均保存计量记录，该记录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及结算方法：详见附件（一）报价单。
本合同签订时收取的服务费 6000 元，服务费不作为实际转移处置费用。

六、 本合同的有效期、解除、终止以及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5 日。

1. 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的，本协议合同自动终止。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的许可证失效且不书面告知甲方的，则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可优先顺延。

七、 附则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八、 本合同一式两份共三页，含附件（一），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TO: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及编号	八位码	年预 计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元)
1	废UV灯管	900-023-29	0.012	吨	5500元/支	
合计						
备注						

甲方: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日期:

签字:



乙方: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日期: 2019.11.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 代码	包装 形式	申报总量 (吨)	处置方式
1	废过滤材料	HW49(900-041-49)	吨袋	1.461	焚烧
2	收集尘(漆尘)	HW12(900-252-12)	吨袋	0.052	焚烧
3	漆渣	HW12(900-252-12)	吨袋	0.182	焚烧
4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吨袋	2.138	焚烧
5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吨袋	0.48	焚烧
6	废催化剂	HW49(900-041-49)	吨袋	0.02	焚烧

2、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1. 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 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 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3. 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 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 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4. 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 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滴漏。
3. 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 分类储存, 不得混装。
4. 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 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 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 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 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 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 并指定专人负责。
6. 在移交时, 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 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7.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 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 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增值税。

2、支付方式：在签约时，甲方应缴纳乙方废弃物处置意向金。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待实物确认后，按报价单为准进行处置费用结算。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19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4日。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 附则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二份，各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章）：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签名：周永庆

电话：13601217999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通海镇通海工业集中区（四峰村十四组）

乙方（章）：苏州市荣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0512-6579600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绿杨路

营业执照 (副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Y. N. S. 2000

[illegible][illegible]

800-762-2269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19 年 09 月 18 日

本報主辦：「丁巳年正月廿三日（農曆正月初二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在「中央圖書館」舉行「新春聯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20181

第 一 页

(副本)

证 号: JSZ0500003100001
 持 证 代 表 人: 孙建伟
 注 册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大道11号101室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废物的处置(HW29+30000)
 吨/年; 危险废物暂存(HW29+30000)
 吨/年; 危险废物利用(HW29+30000)
 吨/年; 危险废物填埋(HW29+30000)
 吨/年



发证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3年1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6月24日

有效期限: 自2013年1月18日至2015年1月17日



编号 32050700020181014008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3906288A (4/1)

名称 苏州市荣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南路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15日至2033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弃物、废液收集处置，硫酸铜的结晶，性塑料，纸箱，木板回收加工，木制品加工，废线路板，废电线电缆，废电子元件收集处置，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铜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1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南通藝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康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要求。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以下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名称: 废UV灯管, 年预估处置量 0.012 吨/年。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求等资料及操作规范和要求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享有知情权,并有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收和拒绝,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事故。
4. 甲方应及时进行申报申报,在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发生转移时,甲方应当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 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收的甲方危险废物的责任;危险废物在乙方暂收期间,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遗洒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意外的情况。
3. 甲方应确保所有需要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保持完好,未发生破损、泄露。

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1. 甲方储存危险废物到一定数量后,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2至3个工作日内,电话(5059776666)或邮件(545999307@qq.com)通知乙方有持处理的危险废物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否则,乙方因此

所通过的协议。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1.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甲乙双方确认后，双方均保存计量记录，该记录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及结算方法：详见附件《 》报价单。
- 本合同签订时收取的服务费 6000 元，服务费不作为实际转移处置费用。

六、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终止以及责任

-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5 日。
1. 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暂扣或注销者，本协议合同自动终止。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的合同无效或终止书面告知甲方的，则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可续签顺延。

七、 附则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为增加条款，并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八、 本合同一式两份共二页，见附件《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2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TO: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及编号	八位码	申报 计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元)
1	废UV灯管	900-021-29	0.012	吨	5000	60
合计						
备注						

甲方: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日期:

签字:



乙方: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日期: 2019.11.6

签字:





协议

立协议人：周华亮 以下有简称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提升园区环境，加快企业迅速发展，让企业有了好的生产环境，本着平等、互利、公平的原则自愿达成协议：

- 一、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有垃圾由甲方负责搬运至高理场。
- 二、乙方必须每月支付甲方安排的保洁员清理费用300元。
- 三、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将所有的生活垃圾安排集中放置，以便甲方人员顺利运走。
- 四、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造成的垃圾量大时，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安排人员运走，以便不影响企业的生产环境。
- 五、乙方支付的费用必须在每年的月份按时付清，依次类推。
- 六、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立协议书人：

甲方 周华亮
乙方 周华亮

2019年6月5日

废品收购协议

甲方(出售方)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乙方(回收方) 王南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之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回收甲方废品(再生资源)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回收品类及价格

回收品类 <u>废铁</u>	双方协商价格 <u>时价</u>
回收品类 <u>焊渣</u>	双方协商价格 <u>时价</u>
回收品类 <u> </u>	双方协商价格 <u> </u>
回收品类 <u> </u>	双方协商价格 <u> </u>

二、责任和权利

-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人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
 - 2 废品的重量需经甲方工作人员的共同确认,称重装车完毕后,经由甲方门卫确认,方可放行离开。
 - 3 乙方承诺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公司的产品及信息,如有违背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 4 乙方承诺回收价格在市场有竞争力,如甲方发现市场上有更好的价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新价格,包括甲方直接终止合同。
 - 5 乙方承诺将回收的废物利用、处置完全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有违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6 合同在存期间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协议自行作废。
- 三:本合同所定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更改,如若违背,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包括赔偿责任均由违背方承担。
- 四:合同在执行期间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另定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六: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1 日

乙方: 王南平

320621197002245935

2019 年 06 月 11 日

废品收购协议

甲方(出售方)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乙方(回收方) 王南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之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回收甲方废品(再生资源)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回收品类及价格

回收品类 <u>废铁</u>	双方协商价格 <u>时价</u>
回收品类 <u>废渣</u>	双方协商价格 <u>时价</u>
回收品类 <u> </u>	双方协商价格 <u> </u>
回收品类 <u> </u>	双方协商价格 <u> </u>

二、责任和权利

-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人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
 - 2 废品的重量需经甲方工作人员的共同确认,称重装车完毕后,经由甲方门卫确认,方可放行离开。
 - 3 乙方承诺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公司的产品及信息,如有违背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 4 乙方承诺回收价格在市场有竞争力,如甲方发现市场上有更好的价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新价格,包括甲方直接终止合同。
 - 5 乙方承诺将回收的废物利用,处置完全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有违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6 合同在存期间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协议自行作废。
- 三:本合同所定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更改,如若违背,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包括赔偿责任均由违背方承担。
- 四:合同在执行期间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另定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六: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南通鼎艺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1 日

乙方: 王南平

320621197002245935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5

名称：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895号四楼（226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5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2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10018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 24671833

机器编号:

258871948533

开票日期: 2019年08月20日

名称:	南通昌达塑料有限公司		密:	0303832-+*376527<1+191+33-+5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21MA1MBLQJ3F		码:	67<86+78+65/+3+65+5-+5<5<8>1			
地址、电话: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 025-88618986		区:	1+6+90<861+4<+7+>+4491<07>26			
开户行及账号:	南京农村商业银行支行 3209010711010000000000		注:	3370+9<39701<68+038662>+42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涂料*水性漆面漆		公斤	280.30	9794813274	8672.57	13%	1127.43
*涂料*水性漆面漆		公斤	600.22	128899083	3940.55	13%	1188.44
合 计					¥12613.12		¥2315.8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贰仟陆佰壹拾叁元壹角			
				(小写) ¥12613.12			
名称:	北京昌达塑料有限公司		备: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060461339E		注: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苇村170号010-84394887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0000000000000000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北京昌达塑料有限公司 (章)				